

(附件二) 高中(職)、大學(專)院校填寫

苗栗縣 ¹¹¹ 學年度第 2 學期中上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		中華民國 年 月 日	
導師證明書		(請加蓋學校戳記或關防)	
1. 學生家庭生活情況 暨本案相關證明	導師填寫並於下方簽章		
2. 出缺席情形		3. 獎懲	
4. 日常生活表現		5. 團體活動表現	
6. 公共服務		7. 校內外特殊表現	
學校審查意見 (請務必填寫)	導師簽章：()		
一、第 1 至 7 項分別依行為事實記錄之，不作綜合性評價及等第轉化。 二、學校審查意見請力求確實，並請導師簽章。 三、學校審查完成後，務必加蓋肄業學校戳記或關防，否則無效。			